



邵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ODONGSHI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4期（总第10期）

邵 东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O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4 日

第 4 期

总第 10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邵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邵东政发〔2020〕9 号.....	3
邵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的通告 邵东政发〔2020〕10 号.....	4
邵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取缔全市涉渔“三无”船舶的通告 邵东政发〔2020〕11 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 5G 基站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邵东政办函〔2020〕33 号.....	6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东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邵东政办函〔2020〕34 号.....	8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周玉凡

主任：刘文龙

常务副主任：李和平

副主任：李泽成

总编辑：李和平

副总编辑：李泽成

责任编辑：李四香

冒志姣

组稿编辑：张韵波

校对：金雯洁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城区“农改超”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邵东政办函〔2020〕37号.....13

【政务动态】

2020年7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玉凡主持召市政府2020年第9次常务会议等四则.....16

邵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邵东政发〔2020〕9号

SDDR-2020-00007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湘政发〔2018〕17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湘环办〔2020〕17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达不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规定的第三阶段排放标准的，或排放可见烟的装用柴油机的工程机械和材料装卸机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装载机、挖掘机、打桩机、铲车、压路机、沥青摊铺机、旋挖机、混凝土输送泵、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等。

二、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即低排区）为：城区规划区范围。

三、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禁用区限制。

四、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通过技术改造升级，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其尾气排放满足低排区排放标准的，可以在低排区内使用。

五、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检测有关工作，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编码登记管理，并对社会公布。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七、本通告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

邵东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7日

邵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专项清理整治的通告

邵东政发〔2020〕10号

SDDR-2020-00008

为遏制和严厉打击全市范围内非法买卖土地、乱占耕地建房等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央、省、市精神之规定,现就整治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违法建设问题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全市所有非法买卖土地、乱占耕地建房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如拒不自行拆除违法建筑、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继续抢建的,将由相关单位和部门依法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对非法买卖土地、乱占耕地建房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由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及各乡镇(街道、场)等单位,联合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依法从严查处

各类违法用地、乱占耕地建房等违法行为。

三、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中,对涉及国家工作人员、党员违法违规的案件同时立案,同步查处。对非法批准、违法承诺用地、暗中支持违法用地,导致土地被违法占用,或者直接参与、包庇、纵容违法用地、违法干涉案件查处的国家工作人员,将依法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不听制止、顶风违法,或涉黑涉恶的典型案件,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并通过媒体公开曝光。

四、全市广大群众、社会各界人士均有权对非法买卖土地、乱占耕地建房等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揭发。举报电话:0739-2728796。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邵东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4日

邵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取缔全市涉渔“三无”船舶的通告

邵东政发〔2020〕11号

SDDR-2020-00009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要求，全面加强市域范围内水域管理，消除水上安全隐患，有效恢复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促进水域生态环境修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湖南省渔业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清理取缔全市涉渔“三无”船舶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涉渔“三无”船舶是指：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和未取得有关行政许可的船舶，包括农业自用船。

二、自2020年9月1日起，禁止涉渔“三无”船舶在邵东境内全部天然水域停泊、航行及从事捕捞活动。

三、所有涉渔“三无”船舶船主要在2020年8月31日前，将船舶自行拖拽上岸，并拆除全部船舶动力设备。限期内将船舶自行拖拽到各乡镇（街道、场）指定地点进行拆解的，按照8米以下的船补偿不超过1000元/艘、8-12米的船补偿不超过2000元/艘、12米以上的船补偿不超

过3000元/艘的标准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以不超过船舶价值为限。

四、逾期未自行拖拽上岸的船舶，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联合执法，依法强制上岸并予以没收拆解，不再补偿。

五、在清理取缔过程中，凡暴力抗法、妨碍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凡利用“三无”船舶参与涉渔活动的国家公职人员，一律移交市纪委监委查处。

六、欢迎广大群众积极举报，举报电话：0739-2728929（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0739-2883136（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10（公安）。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邵东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6日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 5G 基站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邵东政办函〔2020〕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皇帝岭林场，市直相关单位，省、邵阳市驻邵各单位：

《加快 5G 基站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4 日

加快 5G 基站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5 号）和《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邵市政办函〔2020〕2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战略，加快 5G 发展，提升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按照高速铁路、政府机关、产业园区、成片住宅小区、老城区进行分块，依轻重缓急的原则推进建设任务。在 2020 年底覆盖城区重点区域；在 2021 年底，实现城区 5G 信号全覆盖；在 2022 年底实现农村发达乡镇集镇 5G 信号全覆盖及农村人口密集区域信号覆盖；2023-2025 年实现农村行政村 5G 信号基本覆盖。

二、组织领导

成立邵东市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指挥

部，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文龙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郭向荣任副指挥长。指挥部负责全市 5G 网络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

指挥部下设 5G 网络建设推进工作协调办公室（简称协调办），由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具体协调推进工作。

三、目标任务

（一）加快 5G 网络建设

1. 编制 5G 基站专项规划。依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在统筹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的基础上，编制并发布邵东市通信基站专项规划（5G 规划）。[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工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各乡镇（街道、场）、国网邵东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中国铁塔邵东市分公司]

2. 科学布点，开放公共资源。免费开放公共

场所、学校、展览馆、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场、公路、铁路医院、桥梁、隧道、车站、服务区、市政绿化区、公共地下空间等公共区域，共享城市照明杆、公安监控杆、交通标识杆等各类杆塔与地下通信管道资源；推动开放住宅小区和商业楼宇楼顶等区域，为 5G 网络建设提供场地支撑。[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教育局、各乡镇（街道、场）、国网邵东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中国铁塔邵东市分公司]

3.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铁塔公司要根据行业规范要求提出多功能杆塔规范标准和“多杆合一”智能杆塔指导意见，统筹多功能智能杆塔规划建设和合理布局布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国网邵东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中国铁塔邵东市分公司）

（二）优化 5G 建设环境

1. 改善建设施工环境。将 5G 通信建设工程列入年度重点建设项目，突出解决阻挠施工、偷盗破坏设施、不落实相关政策和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各乡镇（街道、场）、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中国铁塔邵东市分公司]

2. 优化建设审批流程。将基站基础设施、光纤入户设施纳入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竣工并联合验收范畴，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含人防工程与人防疏散场所）应将通信管道、电信间、设备间、移动通信基站、室分系统及光纤设施建设纳入新改扩建工程设计，并作为施工图审查内容。[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科工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场）、电信公司、移动公司、中国联通、中国铁塔邵东市分公司]

3. 降低基站用电成本。大力推进 5G 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鼓励参加市场化交易，简化申请报装程序；加强电价执行的监督检查，改善基站

用电环境。[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市监局、各乡镇（街道、场）、国网邵东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中国铁塔邵东市分公司]

4. 强化用地供应。加大 5G 站址用地支持力度，将站址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严格落实。简化基站建设、林业用地审批流程，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间，加快权证办理，满足 5G 网络快速规模组网需求。[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场）、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中国铁塔邵东市分公司]

5. 确保台站电磁兼容。5G 基站规划、设置和使用应避免对同频及邻频段已依法设置、使用的卫星地球站等其他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遇有相互干扰问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调处理。（责任单位：市科工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四、措施保障

（一）深化舆论宣传。各乡镇（街道、场）、各有关部门要多途径、多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公众对 5G 基站建设的理解和支持，形成推进 5G 网络建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科工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各乡镇（街道、场）、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中国铁塔邵东市分公司]

（二）加强督导落实。各乡镇（街道、场）要落实属地责任，及时检查督办，切实帮助建设单位解决基站选址难、管线铺设难、拆迁补偿难等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发改局、市科工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场）、国网邵东市分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中国铁塔邵东市分公司]

五、考核及奖励

1. 2020 年度基站建设的奖励按照《邵东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电信 5G 基站建设的专题会议备忘录》相关规定执行。

2. 将 5G 基站建设各项工作纳入政府督查内容和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考核范围，落实奖惩措施。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东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邵东政办函〔2020〕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皇帝岭林场，市直各机关单位，省、邵阳市驻邵有关单位：

现将《邵东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邵东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邵东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完善小区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湘建城〔2020〕50号）和《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邵市政办发〔2020〕5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以改善民生为重点，以提高城市品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大力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按照

“先基础后完善，先功能后提升，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优先解决安全问题，补齐功能短板，使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得到提升，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从2020年起，逐步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按照年度改造计划，精准施策，到2025年全面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三）改造范围

城镇老旧小区是指邵东市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建成于2000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

已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拟通过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实施改造的棚户区（居

民住房），不属于老旧小区改造范畴；以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等暂不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拟对居民进行征收补偿安置，或者拟以拆除新建（含改建、扩建、翻建）方式实施改造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不得申报纳入中央补助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严禁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之名变相搞房地产开发。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多方参与

坚持运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既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又坚持以居民为主体，尊重居民意愿，充分调动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全过程，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鼓励企业、社会力量、管线单位、物业公司等参与老旧小区改造。

（二）科学规划，分步实施

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科学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优先实施建成时间较长、设施严重落后、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筹资有保障的小区。顺应群众期盼，采取群众自愿，重点解决严重影响居住安全和居住功能等群众反映迫切的问题，完善小区市政配套设施，对小区建筑物本体和周边环境进行适度改造提升。

（三）因地制宜，稳步推进

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统筹安排改造工作。根据老旧小区不同情况，量身定制并优化改造方案，坚持“一区一策”、“一楼一策”，力求设计方案精细化，改造工作品质化。对片区内距离近但分属不同管理主体的老旧小区，可打破小区分割，实施统一设计、统一改造、统一管理，进行集中连片改造。

（四）创新机制，管治并举

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社区基层组织、老旧小区产权单位的主体责任，充分兼顾居民需求，

创新老旧小区自治管理模式，建立共建共享的治理格局，实现小区后续管理正常化、专业化，并形成长效机制。

三、改造内容

老旧小区改造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以基础类改造为主，后完善类再提升类。水、电、气、通信等运营企业应将老旧小区相应设施改造计划纳入行业改造计划，统筹推进。

（一）基础类改造

1. 必改项

（1）对C级危房进行维修加固；修缮漏水的屋面；整修粉刷房屋公共部位内墙与顶棚。

（2）实施小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设置单独的污水立管，将卫生间、厨房、阳台等污水全部纳入污水管道集中收集，推进雨污混接错接改造。

（3）疏浚和改造排水管网，对处于低洼地带或配有地下车库的老旧小区增设排水防涝设施，提升小区防涝水平。更换破损窨井盖，清淤、改造化粪池。

（4）维修改造小区内的供水管线，实施“一户一表”。

（5）具备条件的接入管道天然气，改造和置换老旧的管道、阀门和调压箱柜等燃气设施，有条件的用户改造安装远传智能气表。

（6）维修改造小区内的供电管线，实施“一户一表”。整理归并小区弱电线缆，具备条件的下地铺设。

（7）对通信线路实行统一设计、统一走管，集中设置室外、楼道内光纤分配箱。

（8）对小区破损道路进行修补，对具备条件的路面公共停车位、休闲广场、人行道等进行海绵化改造。

（9）改造原有垃圾收集点、垃圾房和转运站等设施，合理设置密封式垃圾桶（箱）或垃圾厢房，明确大件垃圾、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逐

步取缔垃圾道、垃圾池,按标准配建垃圾收集点。改造提升小区原有老旧公共厕所。

(10)合理布置路灯管线,改造和增设公共照明设施,满足小区夜间照明和安全用电标准。

(11)消除消防通道上的障碍物,确保救护和消防通道畅通。清理楼栋间和楼道内乱堆杂物,完善消防配套设施。

(12)积极引导小区居民自愿加装电梯,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楼房加装电梯,对加装电梯的楼栋按5万元/台从该小区项目改造资金中奖补。中央财政补助老旧小区改造政策终止后,本补助政策自然终止。

(13)与小区相连的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排水、供气、停车(库)场、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改造升级。

2. 选改项

(1)依法妥善处理老旧小区内侵占公共空间的违章建筑(构筑物)和侵占绿地、道路的违法设施。

(2)维护改造不符合相关技术、卫生以及安全防范标准的老旧二次供水设施。

(3)修缮存在安全隐患或老化的围墙、大门。鼓励采取“围墙腾退”或“拆除围墙”的方式释放内部公共空间,或打通道路微循环系统。

(4)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改造升级。

(二) 完善类改造

选改项

(1)利用空坪隙地规划增设停车位,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地。

(2)整治小区“脏、乱、差”,清理楼道各类小广告;整治餐饮油烟等环境污染问题。有条件的实施园林绿化提质升级。

(3)有条件的配建邮政、快递设施和公告宣传栏;安装健身器材,增设休闲座椅,完善适

老设施。

(4)完善小区安防监控设施,在小区出入口及重要区域配置安防监控设备,并建立小区监控室等。

(三) 提升类改造

选改项

(1)因地制宜规整老旧小区立面,窗户和阳台防盗网、外墙外挂空调等。

(2)增设小区党建活动室、读书阅览室、便民服务站等,提标改造城市农贸市场,配套便民市场、养老、托幼、助餐、家政、健身、便利店、医疗等配套服务设施。

(3)推进移动通信5G网络的深度覆盖,建立小区管理和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增设小区可视化大门、智能门禁系统及道闸,安装楼道智能门禁系统。推广应用具有“一杆多用”功能的小区智慧灯杆。

(4)挖掘小区历史文化内涵和特色风貌,打造特色景观、雕塑等,制作文化长廊、社区历史、文化展示墙。

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城市设计要求,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规定,充分考虑街区风貌、建筑历史、社区文化、城市色彩等因素,积极推广应用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绿色建筑等先进技术、理念。

四、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对全市老旧住宅小区进行调查,摸清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户数,分块分片汇总,对小区各类设施的权属、功能等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情况登记建档。

(二)制定方案。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制定老旧住宅小区改造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确定改造目标及实施步骤,制定改造计划,明确完成时限及措施。

(三)项目前期。完成项目立项,进行规划设计,广泛征求意见,组织方案论证,根据小区

状况，确定规划设计方案，分类实施改造。

（四）组织实施。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先主线、后支线”“先主体、后装饰”的原则，合理安排工期，精心组织施工。

（五）竣工验收。老旧小区住宅小区改造工程涉及专业较多，交叉点多，工程实施中，各专业部门组织分部分项验收，最后统一综合验收备案，资料归档。

五、资金筹措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由中央补助资金、财政配套资金、单位投资、居民出资、社会资金等多种方式筹集。

（一）政府出资改造内容：市政道路、雨污管网、路灯照明、公厕、环卫设施、市政绿化改造、市政安防、市政消防设施、市政公共休息设施、巷道文化宣传设施、巷道两侧可视立面建筑物外部改造（包括：一层门窗、商铺门牌店招、房屋外墙）、围墙院墙改造。

（二）政府、企业共同出资改造内容：供水、供电、天然气、弱电（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各种管线工程，涉及挖掘、恢复路面、管沟的建设费用由政府承担；供水设施改造费用、强弱电缆线迁改费用（含入地和架空改造）、天然气管网铺设费用由各产权企业承担。

（三）政府、居民（单位）共同出资改造内容：对于有条件安装室外电梯的住宅楼，政府按安装电梯每座5万元予以补助。

（四）居民出资改造内容：纳入红线范围内未在各巷道可视立面属于居民共有、自有部位的改造内容（包括墙面、屋面防水、楼梯、走廊、门窗、楼道灯、天然气、居民楼体内外老化的线缆、老旧的上下水管道等），在不影响相邻住户采光、房屋结构、抗震设防要求的前提下，由居民出资按政府统一设计方案进行改造。

六、职责分工

（一）市发改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改造项

目的前期立项工作，合理简化各项审批手续和前期工作流程，组织申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补助。

（二）市财政局：会同住建、发改部门编制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国家、省补助申报和资金拨付，筹措市级补助资金。负责统筹安排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做好资金监管及拨付工作。

（三）市审计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计工作。

（四）市文旅广体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体育设施建设指导协调、体育器材配备、足球场地建设等工作。

（五）市科工局：负责协调弱电（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网络）管线单位做好所属管线改造相关工作。

（六）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老旧小区安防设施安装、改造及并网工作；配合处理项目改造中发生的各类纠纷矛盾。

（七）市交警大队：负责指导、协调老旧小区交通标志设置、停车位划设、老旧小区周边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相关事宜。

（八）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新改扩建项目的规划、电梯加装、城市设计、街区风貌景观技术服务工作和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

（九）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消防安全设施的施工指导。

（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住宅楼加装室外电梯等特种设备设施的指导、监督、监管工作。

（十一）市住建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落实领导小组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统筹协调、计划编制、区域划分、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工程招投标、工程预算及评审、竣工验收、决算审核、督查考核、验收支付。

（十二）市城管执法局：负责配合属地街道

办事处做好老旧小区内私搭乱建的拆除、清理执法等工作。

(十三) 三个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政策宣传，协调处理项目改造中发生的各类纠纷矛盾；指导社区居委会宣传发动居民群众积极参与改造工作，组织社区居民筹措改造资金。

(十四) 社区居委会：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调查摸底、居民动员、矛盾协调等工作，协助做好政策宣传；组织发动小区居民参与监督各项改造工作，组织社区居民筹措改造资金，收集反馈居民意见，解释协调改造中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各种问题。

(十五) 市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网络等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片区的管线改造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协同调查、设计、施工等。

七、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委副书记、市长为组长，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分管住建副市长为副组长的邵东市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住建、城管、发改、财政、审计、文旅广体、科工、应急、自然资源、公安、交警、市监、三个街道办事处、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网络等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街道办事处分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工程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 加强资金监管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激发群众参与热情，调动相关企业积极性，多条渠道、多种方式筹措资金。

(三) 强化项目管理

坚持程序规范，管理严格，切实加强项目组

织实施管理工作，确保项目设计、招标、施工、监督和验收等每一环节严谨规范；项目责任单位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小区内统一的设计方案要公开公示，确保群众的参与权和知情权。

(四) 加强考核奖惩

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街道办事处年终绩效考核，其中纳入2020年绩效考核项目28个。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召开工作例会，讲评、调度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制定老旧小区改造督导考核办法，建立监督考核制度及相应指标体系。对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计划制定、任务落实、工作进度进行定期督导考核。对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于工作严重滞后、不能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实行严格问责。

(五) 加强宣传引导

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重大意义、具体内容、方法步骤、政策措施等，提高群众参与感、认同感，营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良好氛围。

(六) 巩固改造成果

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完成后，要巩固改造成果，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对改造前有物业管理的小区，改造后原则上由原物业服务企业继续管理；对已完成改造的“三无”小区，可采取引入物业管理、社区兜底、居民自治等多种模式；对有业主委员会或实施自治的小区，引导其自主选择专业化社区物业管理、自我管理等多种模式；对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老旧小区，引导业主补交专项维修基金。改造好的小区可通过公共房屋出租、停车计时收费等形式，盘活小区资源，增加小区“造血功能”，为后期维护管理提供资金保障。同时，要加强老旧小区原始资料、改造、竣工资料的收集和存档，确保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全过程资料的完整性，便于后期维修和接受检查、审计。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城区“农改超”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邵东政办函〔2020〕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皇帝岭林场，市直各单位，省、邵阳市属驻邵各单位：

《关于推进城区“农改超”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

关于推进城区“农改超”项目建设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道路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精神，彻底整治规范城区马路市场经营秩序，进一步改善居民购物环境，提高便民服务质量，确保农副产品市场供应和人民群众消费安全，现结合我市实际，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的原则，利用三年时间，在城区培育一批农贸超市和社区品牌连锁生鲜超市，全面提升消费环境和服务品质，在城区形成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龙头，农贸市场为基础，农贸超市和社区生鲜超市相配套的生鲜农

产品市场流通网络体系，解决占道经营和“卖菜难、买菜难、买菜贵”等问题。

二、工作重点

（一）设置农贸超市。鼓励企业在现有马路市场附近开设一定规模的农贸超市，选址离现有最近的农贸市场直线距离300米以上，解决当地买菜难、卖菜难等问题。

（二）开设社区品牌连锁生鲜超市。优化生鲜超市网点布局，鼓励引入品牌连锁企业，完善网点布局；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在老旧街区、新建小区等商业网点较少的区域加大门店建设力度。支持企业建立公共配送中心和冷链物流、公共信

息平台、检验检测中心，生鲜店统一标识、统一检测、统一配送，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

（三）优化项目布局。“农改超”项目的布点要靠近城区农产品占道经营摊担较多的区域，重在吸纳现有占道经营农产品经营户，方便居民生活，保障食品安全。鼓励市内种养大户、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专业农产品配送企业参与“农改超”项目建设或进入场内经营；鼓励对现有马路市场周边门店实行连片改造，统一布局，统一管理。确保场内管理规范，经营有序，农产品价格平稳，品种丰富，质量安全。

三、实施步骤和要求

（一）项目申报及建设要求

1. 农贸超市建设。由所属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在城区现有马路市场附近没有规划新建农贸市场的区域，利用门店新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贸超市5个。要求：承办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农产品交易区面积1000 m²以上；免费提供不少于总面积的20%用于自产自销农产品区域；进驻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10家以上；配备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场内禁止活禽交易及宰杀；场内实行准入制，承办单位与城区周边连片农产品基地签订收购协议，向基地村或合作社统一收购农产品，解决自产自销农产品卖难问题。

项目申报：（1）由项目承办企业向街道办事处申请；（2）街道办事处初步选定实施单位和项目建设地址；（3）街道办事处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申报，征求意见，并提供下列申报材料：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报表，项目及实施单位基本情况表，其他资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4）商务局现场查看，确定建设地址和建设方案，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2. 连锁生鲜超市建设。三年内，在城区规划设置生鲜超市20个左右。要求：承办单位为一般纳税人，拥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生产基地或与本市农产品基地、城区周边连片农产品基地签订

收购协议，实行合作社（村、社区）统一供应、公司定点收购配送、生鲜超市集中销售的方式，构建长期稳定的农产品销售渠道；连锁店生鲜区面积200 m²以上；具有能保证生鲜农产品配送的冷链仓储物流配送链，建有农产品清洗车间和质量检测设施；具有线上下单网络平台和线下配送服务；连锁生鲜超市统一标牌、统一清洗、统一检测、统一配送、统一定价；每个承办单位开设连锁超市5个以上，本地农产品销售量要占50%以上。

项目申报：（1）实行公开择优选择项目承办企业；（2）由项目承办单位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申报，并提供具体申报材料：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报表，项目及实施单位基本情况表，其他资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二）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竣工后，农贸超市经所在街道办事处验收，然后由街道办事处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申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联合会审。项目实施单位申报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项目申请报告；（2）项目基本情况表；（3）场地权属证明；（4）项目管理实施情况及效果；（5）项目投资预算；（6）资金投入相关票据、发票等佐证资料，项目完成内容清单和支出清单；（7）建设前后现场照片；（8）街道办事处验收意见；（9）承诺书。连锁生鲜超市承办企业须承诺：作为政府的惠民利民项目，主要销售本地农产品，根据市场行情定点收购自产自销农户产品，优价销售。

四、补助标准

结合超市面积、建设投入、安全保障、办公设施等方面的实施情况，予以奖补支持。重点扶持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具有良好社会形象和诚信记录的“农改超”项目。

（一）农贸超市补助标准。连续三年，奖补金额每年不超过200元/m²，奖补总资金不超过

门店租金及改造投入费用的 70%，每个农贸市场每年最多不超过 30 万元。

（二）连锁生鲜超市补助标准。连续三年，奖补金额每年不超过 200 元/㎡，每个生鲜超市每年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对另单独设点收购本地自产自销农产品并有较大成效的（收购 50 户以上进城农户自产自销产品）给予奖补 5 万元/年/个，连续三年。对新建一定规模的全程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配送和检测检验建设企业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五、资金拨付

市财政对“农改超”建设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资金支持。农贸市场由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验收后，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合验收评估，按验收和年度实施效果及奖补标准确定该年度奖补资金，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监督管理拨付到项目。连锁生鲜超市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合验收评估，奖补资金由市财政按年度直接拨付到企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邵东市城区“农改超”项目建设项目指挥部，由闵国伟同志任指

挥长，陈吉新、贺建湘、陈少杰等同志任副指挥长，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服务中心、两市塘街道办事处、宋家塘街道办事处、大禾塘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责任人为成员。城区“农改超”项目建设是市政府确定的重要民生工程，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作为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运行管理，明确责任，落实分工。

（二）严格验收标准。项目单位应按标准规范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建设正常完工且如期投入使用。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建设标准组织验收，重点检查验收硬件设施、管理服务等规范要求。

（三）严肃财经纪律。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使用，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滞留、截取、挤占、挪用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收回已安排的资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政务动态

第一则：2020年7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市政府2020年第9次常务会议。就河长制、防汛抗旱、城乡供水一体化、筹建移民产业园、城南社区办公楼置换、特岗教师养老保险、龙腾工业园公租房回购转让、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两评一方案”、文化旅游广电体育等工作进行了研究。会议审议了人事任免事项。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6月28日对防汛抗灾工作的重要批示、对禁渔工作的批示及6月30日在山东省委《关于山东部分考生冒名顶替上大学事件调查处置工作情况的报告》上的批示，还传达了韩正副总理来湖南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和省委书记杜家毫7月3日在全省市州委书记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以及省委、邵阳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贵州重大安全事故的指示。

第二则：2020年7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市政府2020年第10次常务会议。就质量强市及知识产权、砂石土矿整治、地质环境修复及采空区监测、落实天彩印刷项目优惠政策、实施乡村绿化共建、软塘公租房建设、欣科箱包土地回购及相关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进行了研究。会议审议了人事任免事项。会议审议了招商引资合同。

第三则：2020年7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市政府2020年第11次常务

会议。就城区“农改超”建设、团山镇打火机工业园暨如圭大道建设、团山水厂及流光岭水厂从群力水库取水、人民医院东扩一期项目贷款、汽车东站等项目规划调整、三个园区融资发债、廉桥医药工业园规划调整等工作进行了研究。会议审议了人事任免事项。会议传达学习了2020年7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第四则：2020年8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玉凡主持召开市政府2020年第12次常务会议。就关闭界岭、团山、流泽矿涌水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所用资金，“缤纷环球城”“金钰粮苑”等部分项目优惠政策、老屋塘等24个安置区用地性质和规划指标拟定、“两稳一促”、武汉局督察违法用地整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进行了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邵东市实体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招商引资合同书。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2018年、2019年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及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考察时系列讲话精神，还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中共邵阳市委 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若干意见》（邵市发〔2020〕4号）文件精神。



邵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O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邵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邵东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履行市人民政府公报职能。《邵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以“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宗旨，主要刊登市政府和市政府部门文件，适量篇幅刊登政务稿件。《邵东市人民政府公报》集法规性、政策性、权威性、服务性为一体，是市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载体和标准文本，是发布政令、指导全市工作的重要工具，是广大读者阅读红头文件，掌握政策法规、指导生产经营、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邵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的范围为：市委、人大、政协，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工作部门和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全市各乡镇党委、人大主席团，人民政府、政协联工委、村（居）委会、社区、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行业协会，省、邵阳市驻邵东各单位，邵东驻各地办事处、经济发展贸易促进会。

登录邵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aodong.gov.cn)的“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浏览和下载《邵东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编辑出版：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邵东市兴禾大道288号邵东市政府
电 话：0739-2721598